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陳昱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裕順交通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下同）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8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111年度存字第274 號）。因訴訟已終結，限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狀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經查，聲請意旨所為主張，業據其提出上揭提存書影本，及補正提出基隆百福郵局（存證號碼000113）存證信函暨回執、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為證。惟查：依據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8號裁定，系爭擔保金之受擔保利益人為裕順交通有限公司及林慶星；此觀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10月28日基院麗111存字第274號函內容益明。惟稽之聲請人提出之上開百福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行使權利），僅以裕順交通有限公司為收件人，而未併以林慶星為收件人對之送達，即不能逕認聲請人已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林慶星行使權利而林慶星迄未行使。系爭擔保金之返還，顯不該當「已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要件，聲請意旨復未釋明另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2款事由，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暾